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2〕57 号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余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江西省新余市劳动南路 306 号

一、违法事实

按照《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2〕281 号）要求，省财政厅对我市专项治理范围内的项目进行了随机抽查。根据抽查结果认定，你单位在组织开展新余市妇幼保健院门诊保健综合楼洁净区域净化及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JXZYCG2021007）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资格条件设置为建筑装饰装修一级资质，与本项目采购规模不匹配，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169.75 万元，低于 2000 万元，二级资质即可承揽，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供应商。

2.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医用净化循环机组技术参数加分项要求所投组合式空调机机组结构用密封胶为食品级专用密封材料，符合 FDA 认证标准。FDA 标准为美国标准，属于特定国家标准，排斥了未出口至该国家的产品，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供应商（该项仅 1 家投标人得分）。

3.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电动液压多功能手术床技术参数加分项要求手术床床垫皮层通过 UL94V0 防火等级测试。该标准为美国标准，其中，UL 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排斥了未出口至该国家的产品，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供应商（该项仅 1 家投标人得分）。

4.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吊塔技术参数加分项要求吊塔通过 EN 60601-1-2，EN 60601-1 国际安规检测、通过 EN ISO 11197：2009 要求检测，上述 EN 系列标准为欧洲标准，排斥了未出口至该国家的产品，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供应商（该项仅 1 家投标人得分）。

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经对调查结果审查，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

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和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余市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新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 日印发